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迟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迟芳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作为关联方，董事长迟芳回避表决，公司董事会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迟芳	山东省胶州市苏州路 49 号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迟芳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持有公司 65%的股份；同时，迟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预计 2016 年公司与迟芳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,000,000 元。根据公司与关联方迟芳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签署的《债务豁免协议》规定，公司对大股东迟芳的债务总额为 35,550,910.87 元，该债务将分四期分批偿还，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公司应当归还迟芳第二期大股东借款 10,000,000 元。上述借款均为无息借款且未设定任何担保或抵押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旨在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不足问题，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迟芳女士提供的是无息借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旨在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不足问题，是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必要方式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大股东迟芳与公司签署的《债务豁免协议》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18日